证券代码: 871892

证券简称:中民燃气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辞职"调整为"辞任"
 - (3) 全文删除"副总经理"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有限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有限
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	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 市场
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	监督 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

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册,取得营业执照。 911101087940786509。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中民道廷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中民道廷 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IVIGAS Co.,Ltd.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形式,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 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四)项之外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 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

议。

属于第(三)、(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三)、(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二十八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应以证券登记机 关提供的凭证作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应以证券登记机 关提供的凭证作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印**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 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 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 • • •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 外财务资助事项;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 外财务资助事项;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的担保额度: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 会。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会。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丨提案的内容,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六)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 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六)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 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 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 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以下 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或被公司解除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 •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 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 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 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或被公司解除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 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 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 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法》、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事项。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 限: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2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达2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 (二)对外投资: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2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 (三)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 策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的权限:
- (四)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法》、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事项。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 限: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20%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的交易事项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达20%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 (二)对外投资: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2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 (三)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 策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的权限:
- (四)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总 经理提名。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总经理提名。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干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 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 期报告。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 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 供股东查 阅。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 行编制。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 东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 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 平台 (www.neeq.com.cn 或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 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讲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 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 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 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 文版章程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九十三条** 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九十四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合理确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